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65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正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正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內衣貳件、內褲肆件、小可愛肆件、睡衣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3月確定」更正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論罪科刑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紀錄，固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要件，惟審酌被告本案竊盜犯行與上開強盜、詐欺前案之罪質、犯罪行為、情節、手法均有相當差異，難認被告犯本案係出於其本身特別惡性且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裁量不予加重，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量刑審酌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擅取他人之物，應予非難，其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其中不乏與本案情節類似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339號判決書在卷可稽，素行難謂良好，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小學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

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竊得內衣2件、內褲4件、小可愛4件、睡衣1件，均
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仍應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816號

被 告 杜正國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0
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杜正國前因強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15
05 92號案件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3月確定，與其所另犯之
06 詐欺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4月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07 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08 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4日3時9分許，在新北市○○區○○
09 路000巷000弄0號回味小吃店旁之速必洗自助洗烘衣店，趁
10 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林○○（真實姓名詳卷）所有而置
11 放在烘衣槽之內衣2件、內褲4件、小可愛4件、睡衣1件等物
12 （價值共約新臺幣6,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林○○
13 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
14 情。

15 二、案經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正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8 訴人林○○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
19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在卷
20 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杜正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23 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24 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25 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
26 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
27 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09年4月2日）5年內
28 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
29 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30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
3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

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